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8名，其中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周世平先生代为表决，共有7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审议《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反映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三）审议《关于浑江等公司环保设施改造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浑江等公司环保设施改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从公司长远考虑，对浑江发电公司6号炉、二道江发电公司7、8号炉，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1、2、3号炉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改造静态投资共计25,835万元。本次改造完成后，公司上述在役机组可以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